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永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枝

訴訟代理人 簡士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萬65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647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維瓦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